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2024年11月15日

GEM之特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需)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2024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11月29日(星期五)至 12月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12月2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12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12月4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12月6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12月6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2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12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12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12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2025年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1月16日(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

劉楚君

孫朝陽

馮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成勇

謝志偉

白爽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以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19,37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1,937,4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8,000股合併股份。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欲使用該服務的股東應在相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中天證券有限公司(Simon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信德中心西座2302-3室)或電話號碼(852) 2680 7888。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進行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仍將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及具有效力。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及之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而發生，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之調整(如有)。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的基準作出。該等調整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因股份合併而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於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悉數 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於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 購股權悉數 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2022年6月29日	1.19港元	12,000,000	11.9港元	1,200,000
	總計：	12,000,000	總計：	1,200,000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對上述調整進行核證，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最新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規定，(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端水平下的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港元
2024年			
5月	0.375	0.215	1,720港元至3,000港元
6月	0.300	0.220	1,760港元至2,400港元
7月	0.210	0.048	384港元至1,680港元
8月	0.058	0.034	272港元至464港元
9月	0.060	0.036	288港元至480港元
10月	0.110	0.038	304港元至880港元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6	0.055	440港元至768港元

於過去三個月，(i)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介乎0.034港元至0.11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介乎272港元至880港元)；(ii)現有股份大多數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i)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已跌至2,000港元以下。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8,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市值將為5,92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較小規模股份合併的替代比率(例如5比1)。然而，股份在過去三個月的收盤價大多低於0.10港元，最低交易價格為2024年8月錄得的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假設(i)本公司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規模較小的股份合併；及(ii)8,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則根據2024年8月錄得的最低交易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合併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360港元，仍未達到每手買賣單位超過2,000港元的預期價值。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活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活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7樓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孫朝陽女士及馮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